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13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中武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1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及全文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未发现参与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规定的行为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(2020-096)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;《2020年第三季报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

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,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。

《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(2020-097)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